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文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文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清條例（參見債清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債清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而依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債清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自然人。準此，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
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
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
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清條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民國11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嗣後協商無果。考量聲請人現
今收入扣除每月之必要支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因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
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五年俱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尤以本件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其雖向本院聲請債務
清理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然則協商
無果等情節，業經本院職權核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
案卷確認無訛，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俱為真實。從而，本件
聲請首即核與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
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院所應次予評估者，當
屬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二）聲請人現今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 01 1.本件截至相關債權人因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而陸續陳報債權
02 額之時止，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3 務」，累計約合1,319,201元（按：參酌債清條例第42條第1
04 項之立法理由，本院評估聲請人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僅計列債權人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不併
06 算債權人主張之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此有債權人提出之債
07 權說明存卷為憑。
- 08 2.聲請人現今名下並無可供變現換價之財產。此亦據聲請人向
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
- 10 3.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
11 30,000元乙節，業據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
12 據；而本院核閱卷證資料，亦查無可認聲請人短報收入之情
13 事。
- 14 4.聲請人陳報其尚須扶養母親，扶養義務人總計3人。因債清
1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6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8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9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聲請人與受其扶養者，各係住
20 居於基隆市、新北市，經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
21 省（含基隆市）、新北市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5,5
22 15元、16,900元，推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25,378
23 元（計算式： $15,515 \text{元} \times 1.2 + 16,900 \text{元} \times 1.2 \div 3 = 25,378$
24 元）。
- 25 5.承前，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性支出
26 25,378元以後，聲請人各月至多僅能清償4,622元（計算
27 式： $30,000 \text{元} - 25,378 \text{元} = 4,622 \text{元}$ ），因聲請人「無擔保
28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逾1,319,201元，
29 是縱不論迄今仍不斷衍生累增之利息，現今42歲之聲請人，
30 至少仍須清償286個月即23年又10個月（計算式： $1,319,201$
31 $\text{元} \div 4,622 \text{元} = 286$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倘再加計不

01 斷衍生累增之利息數額，聲請人恐需清償直至其生命終期；
02 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堪認聲
03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04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五年內俱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
06 者，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尤以本件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08 元，且雖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協商不成（本院11
09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此外，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
10 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11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兼之本件查無債清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其本件更生聲請，自屬有據，並應准許。又聲請人於
14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5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
16 清算之程度（債清條例第61條規定參看），而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
18 酌留聲請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聲請
19 人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
20 債清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

21 五、依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沈秉勳